

李千户村村（居）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 序号 | 领域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责任人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
| 1 | 社会救助 | 综合业务 | 监督检查 |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 相关政策规定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2 |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辽宁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辽民发[2020]3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审核确认工作指导意见》（辽民发[2021]53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日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3 | | 最低生活保障 | 审批信息 |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 《辽宁省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低收入家庭审核确认操作规范》（辽民发[2020]53号）、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4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核信息 |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辽民发[2017]46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日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5 |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 审批信息 |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6]47号）、《关于全面实施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通知》（辽民发[2017]46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6 | | 临时救助 | 办事指南 |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民发[2018]74号）、《辽宁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辽民发[2021]3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7 | | 临时救助 | 审核审批信息 |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辽民发[2018]74号）、《辽宁省临时救助操作规程》（辽民发[2021]34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 | | | | | | | |
|----|------|------------|----------------------|--|---|---|-------|-----|
| 8 | 养老服务 |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 |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 审核确定起10个工作日更新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9 | |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 村庄规划 | 批前公示: 规划草案(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批前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0日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 | | | 批后公布: 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及图件(涉密信息、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 批后公布应在规划批准后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 | |
| 10 | 自然资源 | 用地审批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 | 审批结果信息和相关批复文件(建设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决定书)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11 | |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批 | 审批结果信息和相关批复文件(划拨决定书)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 |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12 | 自然资源 |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 征地法定告知 | 1. 征收土地预告, 公布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以及不得抢栽抢建的有关要求等; 2.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公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全文, 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等内容, 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 3. 征收土地公告, 公布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征收范围、组织实施征收具体工作安排以及救济途径等。 |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征收土地预告、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自形成之日起, 在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 征收土地预告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不少于30日; 征收土地公告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在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5个工作日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 | | | | | | | |
|----|--------|----------|------------|---|--|---|-------|-----|
| 13 | 自然资源 |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 | 征地工作程序 | <p>征地工作中涉及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相关材料：1. 土地现状调查相关材料，公布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情况等（涉及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密除外）的，图件应按规定进行技术处理）；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相关材料，组织听证的，公布《听证通知书》、听证处理意见等；3. 征地补偿登记相关材料，涉及农民集体所有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应予以公开；涉及个人补偿内容的登记材料，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4.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与土地所有权人签订的协议应予以公开；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协议，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5. 征地补偿安置费用支付凭证，对土地所有权人的补偿费用支付凭证应予以公开；对土地使用权人补偿费用支付凭证，经本人同意的，可以公开（不含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土地补偿费用分配使用情况）</p> |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p>信息形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村民小组公示栏公开不少于 5 个工作日；</p> <p>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相关材料在收到批准后，依申请公开；听证相关材料时限要求还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p>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14 | 农村危房改造 | 部门文件 | 农村危房改造相关文件 | 文件分类、生成日期、标题、文号、有效性、关键词和具体内容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15 | | 政策解读 | 政策解读 | 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机制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16 | | 计划实施 | 任务分配 |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 | | | | | | | |
|----|--------|-------|----------------|--------------|---|------------------|-------|-----|
| 17 | 农村危房改造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18 |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19 |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20 | | 条件与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21 | | 对象认定 | 危改户认定程序 |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22 | | 对象认定 | 认定结果 | 认定结果 |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 | | | | | | | |
|----|--------|----------------|------------|---|---|---|-------|-----|
| 23 | 农村危房改造 | 舆情收集、热点及关键问题回应 | 互动回应 |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及关键问题等回应内容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 及时发布信息；对涉及重大舆情的，要快速反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信息。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24 |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2021-2023年辽宁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25 | 涉农补贴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实施方案》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26 |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 |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财政部关于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财建[2016]278号)、《关于印发辽宁省统筹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财经〔2017〕261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27 | 救灾 | 备灾管理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等)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28 | | 备灾管理 | 灾害信息员队伍 | 灾害信息员工作职责和办公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 | | | | | | | |
|----|----|------|--------------|---|-----------------------------------|-------------------|-------|-----|
| 29 | 救灾 | 灾后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 |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过渡期生活救助对象确定（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救助金额、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30 | | 灾后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 |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标准（居民因灾倒房、损房恢复重建具体救助标准）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公开灾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标准、监督举报电话）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31 | 扶贫 | 政策文件 | 政策文件 | 涉及扶贫领域的政策文件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32 |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识别 |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 《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33 | | 扶贫对象 | 贫困人口退出 |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34 | | 扶贫资金 |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 |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35 | | 扶贫资金 | 年度计划 |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 | | | | | | | |
|----|----|------|----------------|--|---|---------------------------------|--------------------|-------|
| 36 | 扶贫 | 扶贫资金 | 精准扶贫贷款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37 | | 扶贫资金 |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绩效目标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38 | | 扶贫项目 | 项目库建设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39 | | 扶贫项目 | 年度计划 |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40 | | 扶贫项目 | 项目实施 |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41 | | 监督管理 | 监督举报 | 监督电话（12317） |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42 | | 水利 | 河湖管理 | 河湖长制工作 | 村级河湖长名录，河湖长姓名、职责、河湖概况、管护目标、监督电话 | 《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 | | | | | | | | |
|----|---------|------------------------------------|-----------|--|---|--------------------|-------|-----|
| 43 | 水利 | 移民管理 | 移民安置与后期扶持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收的土地数量、土地种类和实物调查结果、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金额以及安置方案等，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收支情况，水库移民安置情况，人口核定登记办法，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户核定登记情况 |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新增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办法》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44 | 农业农村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45 | | 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 |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46 | | 筹资筹劳 | |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47 | 村(居)务公开 | 村(居)民委员会及下设委员会人员及分工 | | 村(居)民委员会及下设委员会人员及分工 | | 每年一次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48 | | 村(居)民委员会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 | 村(居)民委员会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 | 每年一次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49 | |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和村(社区)正风肃纪监督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 |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和村(社区)正风肃纪监督员名单及工作职责 | | 每年一次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50 | | 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 | 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 | 每年一次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51 | |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 |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 | 每季度一次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52 | |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 | | 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情况 | | 每季度一次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53 | | 公共服务建设工作情况 | | 公共服务建设工作情况 | | 每季度一次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54 | | 公益慈善事业开展情况 | | 公益慈善事业开展情况 | | 每季度一次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 | | | | | | | |
|----|---------|---------------------------------------|--------|---------------------------------------|--|-------|-------|-----|
| 55 | 村(居)务公开 | 为企业办事工作情况 | | 为企业办事工作情况 | | 每季度一次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56 | |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 |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 | 每季度一次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57 | | 法律法规规定由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 | 法律法规规定由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 | 每月一次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58 | | 换届选举情况 | | 换届选举情况 | | 即时公开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59 | | 先进典型推荐情况 | | 先进典型推荐情况 | | 即时公开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60 | | 村集体工程规划、合同及竣工验收情况 | | 村集体工程规划、合同及竣工验收情况 | | 即时公开 | ■村公示栏 | 党俊海 |
| 61 | 财务公开 | 乡村振兴 | 上级专项资金 | 扶贫资金等使用情况 | 辽宁省扶贫办辽宁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扶贫办发【2018】48号)、辽宁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03]63号)《农业部财政部民政部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3]6号)涉及财务公开内容。 | 每年一次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62 | | 民生工程项目 | 上级专项资金 | “一事一议”,美丽乡村等惠民项目 | 关于印发《辽宁省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的通知》(辽农改办发[2016]16号,辽宁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03]63号),《农业部财政部民政部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3]6号)涉及财务公开内容。 | 每年一次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 | | | | | | | |
|----|------|----------|---------------|---------------------|---|-------|-------|-----|
| 63 | 财务公开 | 专项经费执行 | 上级专项资金 | 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专项经费执行情况 | 辽宁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03〕63号)《农业部财政部民政部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3〕6号)涉及财务公开内容。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21〕121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涉及财务公开内容。 | 每年一次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64 | | 收益分配 | 本村收益分配 | 年末利润结余、分配等 | 辽宁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03〕63号)《农业部财政部民政部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3〕6号)涉及财务公开内容。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21〕121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涉及财务公开内容。 | 每年一次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65 | | 土地征占补偿 | 专项资金 | 进账单、支付明细表 | 辽宁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03〕63号)《农业部财政部民政部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3〕6号)涉及财务公开内容。 | 每季度一次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66 | | “三资”管理收支 | 村集体经济组织收支情况 | “三资”管理收支账目表 | 辽宁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辽政办发〔2003〕63号)《农业部财政部民政部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3〕6号)涉及财务公开内容。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的通知(财农〔2021〕121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涉及财务公开内容。 | 每月一次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
| 67 | | 涉农补贴发放 | 惠民惠农“一卡通”补贴发放 | 耕地地力补贴发放表 |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农农〔2023〕87号 | 每年一次 | ■村公示栏 | 史俊平 |